



INNOMAXX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2005年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裁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1	董事局報告書
16	核數師報告書
17	綜合損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原（主席）

陸健（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李均雄

潘昭國

公司秘書

彭桂平

合資格會計師

余藹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90,8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45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本集團之毛利改善至24,12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而毛利率則為13%（二零零四年：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215,000港元）及2.24港仙（二零零四年：3.92港仙）。

臍帶血儲存

雖然於年內出現新競爭對手，本集團仍穩踞香港臍帶血儲存服務市場之領導位置。年內，來自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收入達15,6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24,000港元），大幅上升33%。

投資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以來，一直按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廣東國際大廈」）之投資物業。廣東國際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按獨立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作出之專業估值列為12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並選擇以公平值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入賬。按照有關準則規定，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減幅31,000,000港元須直接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廣東國際大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8,6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5,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溢利1,0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0,000港元）。

國際貿易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藥物及化學原料貿易，錄得營業額130,2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730,000港元）。管理層人事變動對本集團年內國際貿易業務有所影響，特別是藥物原材料貿易。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重整其貿易業務策略。

前景

本集團將於來年劃撥更多資源投入臍帶血儲存服務，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最近效率化臍帶血儲存服務之運作流程，並優化其市場推廣及服務策略，冀能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更大進展。

本集團並將繼續物色及發掘可提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之投資機會。

行政總裁報告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97,0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4,225,000港元）及227,4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254,000港元）。流動比率改善至4.5，而去年年結日數字則為0.9。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投資證券達99,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605,000港元），全部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總貸款為33,0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276,000港元），較去年年結日減少11%。以總貸款除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5%（二零零四年：13.3%）。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結算，因此預期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極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有關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之有條件協議。撤銷協議已於年內完成。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有27名及4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表現以具競爭力水平獎賞。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內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局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蔡原

蔡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選為董事局主席。蔡先生為廈門大學哲學碩士，曾在中國省級政府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工作，並具備在內地大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之經驗。

蔡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共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8,650,000股。

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陸健

陸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選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局副主席。陸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彼曾任職於數家國際金融機構，於國際金融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陸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共226,58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8,650,000股。

陸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鄧博士，47歲，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鄧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李均雄

李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後於一九八九年獲得法律深造文憑。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一九九七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為認可執業律師。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上述職位。

潘昭國

潘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榮譽）學士及商業學（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潘先生現任職一家證券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潘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已從業約20年，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廣泛資深的經驗，並曾負責過多宗大型企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融資的主要顧問工作。

潘先生目前亦在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此職位。

高級管理層

余藹琪

余小姐，33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公司。余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並於財務管理、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政策，旨在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除此項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事宜外，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局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陸健，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傅偉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趙林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祁先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周玉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李均雄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潘昭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周怡菁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義明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董事局成員間並無關係。

年內，周怡菁女士及王義明女士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臨時空缺已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填補。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僅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董事局 (續)

董事局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督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局與管理層間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明確指示董事局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年內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局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局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3/3	100%
陸健	3/3	100%
鄧天錫	7/7	100%
李均雄	3/5	60%
周玉成	4/5	80%
傅偉民	2/2	100%
祁先超	5/5	100%
趙林業	2/2	100%
王義明	3/5	60%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於周玉成先生及祁先超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同一人。

非執行董事

除鄧天錫博士外，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李均雄 (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健，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續)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均雄	3/3	100%
鄧天錫	3/3	100%
陸健	3/3	100%
潘昭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提名

董事局成員於年內提名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人選提交董事局決定，所考慮標準包括候選人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個人道德操守。年內，董事局提名並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就核數職務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鄧天錫 (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年內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後呈交董事局批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鄧天錫	2/2	100%
李均雄	1/1	1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王義明	2/2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潘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局應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的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

代表董事局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向股東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分派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斥資約34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導致出現公平值減少淨額3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直接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詳述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陸健（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傅偉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趙林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祁先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周玉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李均雄

潘昭國

周怡菁

王義明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蔡原先生、陸健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蔡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20.29%
陸健	實益擁有人	346,584,000	14.06%
鄧天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er Increase」)(附註a)	法團權益	500,000,000	20.29%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Equity Valley」)(附註b)	法團權益	346,584,000	14.06%
中國華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華源香港」)(附註c)	法團權益	140,000,000	5.68%
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華源」)(附註c)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0,000,000	5.68%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蔡原先生為Greater Increas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Greater Increase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陸健先生為Equity Valle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被視為於Equity Valley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中國華源香港由中國華源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源被視為於中國華源香港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

各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行使：

			購 股 權 數 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 事	港 元			
蔡 原	0.16	—	8,650,000	8,650,000
陸 健	0.16	—	8,650,000	8,650,000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本年度終結時，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63%，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39%。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73%，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4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資料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蔡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17至5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等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90,838	242,459
銷售成本		(166,714)	(223,051)
毛利		24,124	19,408
其他收入	9	1,591	1,892
行政費用		(42,663)	(41,94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000)	(6,60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6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26)	—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20,000)
財務成本	10	(1,919)	(2,3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28,06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1,373)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18	—	(8,355)
除稅前虧損		(55,859)	(86,040)
稅項撥回(開支)	11	659	(175)
本年度虧損	12	(55,200)	(86,215)
每股虧損－基本	14	(2.24)港仙	(3.9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99	4,622
投資物業	16	124,800	155,800
商譽	17	15,600	17,72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155,660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投資證券	20	—	—
		143,799	333,808
流動資產			
存貨		375	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53,331	64,450
持作買賣投資	22	2,268	—
投資證券	20	—	7,639
已抵押銀行之存款	23	5,099	10,342
已抵押財務機構之存款	23	8,412	6,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3,757	61,416
		153,242	150,4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7,751	37,282
遞延收入		21,983	12,415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26	—	108,962
應付稅項		488	90
已抵押之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27	4,000	4,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	117	249
		34,339	162,9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8,903	(12,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702	321,227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之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27	28,910	32,91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8	—	117
遞延稅項	29	6,365	7,946
		35,275	40,973
資產淨值		227,427	280,2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6,481	246,481
儲備		(19,054)	33,77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27,427	280,254

載於第17頁至第5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簽：

蔡原
董事

陸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0,451	177,165	152,150	—	(209,341)	330,425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000	—	—	—	—	36,000
行使購股權	30	14	—	—	—	44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						
虧損總額	—	—	—	—	(86,215)	(86,21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	(295,556)	280,25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2,373	—	2,373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						
虧損總額	—	—	—	—	(55,200)	(55,2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2,373	(350,756)	227,427

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本集團累計虧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虧損保留款項約37,6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1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5,859)	(86,04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000	6,600
股息收入	(150)	(21)
利息開支	1,919	2,3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2)	(137)
商譽攤銷	—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8	1,60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3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7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6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26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8,355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20,000
確認股份付款	2,37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28,0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14,439)	(16,234)
存貨之增加	(13)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7,253	13,912
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之減少(增加)	5,371	(7,4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29,531)	31,743
遞延收入增加	9,568	6,433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1,791)	28,351
已付中國內地(「中國」)企業所得稅	(524)	(456)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2,315)	27,895
投資業務		
股息收入	150	21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282	1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	(97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46,69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6,6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5,243	(9,112)
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之增加	(2,204)	(6,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7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0,824	(62,60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19)	(2,37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44
償還銀行借款	(4,000)	(4,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49)	(32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168)	(6,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2,341	(41,3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416	102,7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757	61,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757	61,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對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11,413,000港元，並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有關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該等已發行但未歸屬購股權，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股份付款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之影響為就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於損益表扣除2,373,000港元，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類處理方式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則於該等盈虧產生期間呈報為損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呈報，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確定減值，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將其「非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買賣證券」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往，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複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以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收款項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須以公平值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其後結算日以按實際利率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會計政策有此變動，根據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應收款項乃按未來現金流量所釐定，年內已就本集團應收款項作出3,866,000港元減值虧損(財務影響見附註3)。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應收款項大概相等於其攤銷成本，故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以往曾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相等於以往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因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低於其成本值，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以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2,914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2,373)	—
應收款項減值	(3,866)	—
本年度虧損增加	(3,325)	—

按項目功能分類之本年度虧損增加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	(3,866)	—
行政費用減少	541	—
本年度虧損增加	(3,32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證券	7,639	(7,639)	—
持作買賣投資	—	7,639	7,639
	7,639	—	7,639

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造成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當日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先前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個別呈列。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列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於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時，透過比較投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計入出售損益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原值：

租賃物業裝修	15%-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且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有關損益按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產生之未攤銷商譽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即消耗品）乃按成本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可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有關賬面值的增幅不得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款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就本集團於租賃尚餘淨投資達致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就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攤分,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息支銷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就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份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計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範圍則僅限於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數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情況下進行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時，則該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乃於交貨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處理及儲存收費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登記費乃於登記合約簽署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予以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已確立股東權利收取股息款項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預先收取客戶費用之儲存費，並以直線法按有關合約年期在收入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外幣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和公平值調整會視作為收購方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日之歷史兌換率呈報。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已攤銷之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以上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持作買賣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剩餘任何權益之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按借貸期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在股本(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5.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款額影響最為重大之估計。

5.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為15,6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7披露。使用價值估計之變動將對綜合損益表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商譽結餘構成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4呈述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之適當部分，會於損益確認撥備。

管理層認為，已訂定詳盡程序監控有關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為貿易應收賬款。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是否能收回款項。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計量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可收回之日後現金流量。倘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有所變動，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預計之變動將對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構成重大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財務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見附註27)。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息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利息現金流量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息現金流量風險。

7.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指就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	130,262	163,73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投資證券	36,108	58,179
處理、儲存及登記費	15,634	11,724
租金收入	8,684	8,805
股息收入	150	21
	190,838	242,459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處理及儲存臍帶血、買賣投資以及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之業務。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684	15,634	36,258	130,262	190,838
業績	(29,934)	(95)	1,101	(381)	(29,309)
財務成本					(1,9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373)
未分配公司費用					(24,631)
除稅前虧損					(55,859)
稅項					659
本年度虧損					(55,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3,385	25,675	3,334	—	182,3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4,647
總資產					297,041
分類負債	3,069	23,280	—	—	26,3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265
總負債					69,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處理及儲存		買賣投資	未分配	總計
	物業投資	臍帶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5	328	—	12	345
折舊	137	509	—	922	1,56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31,000	—	—	—	31,00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66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126	—	—	2,126

有關該等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處理及儲存		買賣藥物及		總計
	物業投資	臍帶血	買賣投資	化學原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805	11,724	58,200	163,730	242,459
業績	(1,714)	973	(17,105)	320	(17,526)
財務成本					(2,3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06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減值虧損					(8,355)
未分配公司費用					(29,721)
除稅前虧損					(86,040)
稅項					(175)
本年度虧損					(86,215)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買賣投資	買賣藥物及 化學原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7,947	24,006	7,639	26,004	245,5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8,629
總資產					484,225
分類負債	3,280	13,549	—	25,952	42,7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1,190
總負債					203,9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處理及儲存 臍帶血	買賣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901	—	75	976
折舊及攤銷	137	3,338	—	1,039	4,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利潤)	—	97	—	(40)	57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	20,000	—	20,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6,600	—	—	—	6,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總資產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之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資本添置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香港	106,593	143,656	5
中國	8,684	153,385	340
新西蘭	75,561	—	—
	190,838	297,041	345
二零零四年			
香港	211,223	118,187	976
中國	8,805	343,607	—
新西蘭	22,431	22,431	—
	242,459	484,225	976

9.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139	—
匯兌收益	—	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82	137
雜項	170	1,215
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492
	1,591	1,892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1,899)	(1,278)
融資租賃	(20)	(37)
可換股債券	—	(1,058)
	(1,919)	(2,373)

11. 稅項撥回（開支）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撥回（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2)	(455)
現年稅項	(922)	(511)
遞延稅項（附註29）	1,581	336
	659	(17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溢利之17.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就中國稅項而言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年度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根據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虧損	(55,859)	(86,040)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9,775	15,0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0	(4,91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7	35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4)	(6,61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17)	(3,47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93	75
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042)	(558)
其他	147	(104)
本年度稅項撥回（開支）	659	(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3)	6,364	6,801
其他員工成本	8,584	9,8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	220
購股權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697	—
總員工成本	15,970	16,912
核數師酬金	750	1,215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138	1,17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430	4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減少	34	—
匯兌虧損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50	3,05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8,684	8,80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3,305)	(3,344)
	5,379	5,461
利息收入	1,282	13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之淨利潤	1,064	2,450
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492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i)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已付或應付予11名(二零零四年:10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蔡原	—	—	—	838	838
陸健	—	540	25	838	1,403
傅偉民	—	237	—	—	237
趙林業	—	237	5	—	242
祁先超	—	1,423	49	—	1,472
周玉成	—	1,620	—	—	1,620
鄧天錫	211	—	—	—	211
李均雄	129	—	—	—	129
潘昭國	—	—	—	—	—
周怡菁	32	—	—	—	32
王義明	180	—	—	—	180
	552	4,057	79	1,676	6,364

董事姓名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周玉成	150	1,950	—	2,100
傅偉民	150	650	—	800
祁先超	150	1,184	12	1,346
趙林業	32	178	—	210
周怡菁	52	—	—	52
唐乃勤	55	1,628	5	1,688
梁維君	68	131	6	205
鄧天錫	200	—	—	200
王義明	200	—	—	200
陳耀南	—	—	—	—
	1,057	5,721	23	6,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續)

(ii) 僱員

本集團年內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及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僱員支付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1	6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12
購股權福利開支	291	—
	1,590	623

各僱員於該兩個年度之酬金均於低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誘使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已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2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464,812,853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股數2,199,224,328股)計算。

購股權之影響並無列入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範圍之內,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為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下表概述基於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虧損造成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2.11)	(3.92)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調整(見附註3)	(0.13)	—
申報	(2.24)	(3.9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00	4,200	3,511	13,411
添置	13	963	—	976
撇銷	(4,374)	—	—	(4,374)
出售	—	(335)	(800)	(1,1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4,828	2,711	8,878
添置	—	345	—	3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	5,173	2,711	9,22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60	1,717	1,704	7,881
本年度撥備	330	648	622	1,600
撇銷時對銷	(4,374)	—	—	(4,374)
出售時對銷	—	(211)	(640)	(8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2,154	1,686	4,256
本年度撥備	325	739	504	1,5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	2,893	2,190	5,82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	2,280	521	3,3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	2,674	1,025	4,622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約5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9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2,4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6,6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31,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00

本集團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按當日之估值作出。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似物業於市場之成交價釐定。

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出，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並按公平值模式計算。

本集團已將所有投資物業抵押，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17. 商譽

	千港元
總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11,4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99
本年度攤銷	2,9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11,4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17. 商譽(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就減值審閱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予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為15,600,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就計算使用價值作出之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公司特定因素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年度增長率及可比較公司之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變動計算。

年內，本集團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進行商譽減值審閱。該估值乃按源自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就來年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20%至25%之預計增長率推斷未來四年之現金流量加最終價值而作出，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為10.66%。由於新競爭者於本年度加入市場，以貼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須作出減值虧損2,126,000港元。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40,285	195,945
應佔收購後溢利	(40,285)	(31,930)
	—	164,0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8,355)
	—	155,6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24,488,000港元。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488
出售時對銷	(24,4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康明集團有限公司(「康明集團」)	香港	20%	20%	投資控股
廣州市華康地空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華康地空」)	中國	17%*	17%*	物業發展 及投資

* 康明集團持有廣州華康地空8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股東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155,6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5,000,000元)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源長富」)30%股本權益(「該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向華源生命繳付第一期款項約46,69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元)，惟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繳付第二及第三期分期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出售日期」)與華源生命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該協議，並於華源生命向本集團交還第一期分期付款項後，將華源長富之30%股本權益轉讓予華源生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上海外資委員會已審批撤銷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復華源長富之中國內資公司地位。

自收購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華源長富溢利8,355,000港元，並就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8,355,000港元，導致華源長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結餘為155,6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華源長富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本年度直至出售日期應佔華源長富之溢利為1,373,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相等金額之出售虧損。本公司未能取得華源長富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然而，聯營公司業績之任何增減將導致出售聯營公司虧損產生相應增減，惟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於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寰生生物」）之10%股權。該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提供中國醫療健康食品及中國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該等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0.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重新分類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適當分類（詳情見附註3）。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其他證券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7,639	—
非上市	—	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000)
	7,639	—
上市證券之市值	7,639	—
就申報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	7,639	—
非流動	—	—
	7,6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證券(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證券指上文附註19所述本集團在寰生生物之10%股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360	61,269
其他應收款項	2,079	1,1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92	1,990
	53,331	64,450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應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實業」）收取之款項約27,8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0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3,866,000港元後）乃根據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現值釐定。應收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6.98厘。上述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已扣除應付有關物業之物業管理費。

鑑於前最終控股公司廣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廣東國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開始進行清盤，故廣東實業就償還尚欠本集團之款項面對財政困難。廣東國投之清盤人同意，運用出售其於廣東實業之權益部分所得款項，償還此應收款項。

董事獲清盤人通知，當準買家完成銷售交易後，交易將得以完成，而出售所得款項亦可用作償還尚欠本集團之全部未償還款項。清盤人亦與數名目前有興趣收購廣東實業之其他潛在買家接洽。基於以上背景資料，董事認為此應收款項將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就購貨作出13,85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租戶之租金收入預先到期及支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租戶除外）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0至30日	3,033	5,051
31日至60日	962	23,217
61日至90日	817	625
超過90日	2,739	768
	7,551	29,66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2.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經參考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後得出之公平值列賬。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

該筆金額指已抵押銀行存款5,0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42,000港元）及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8,4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已抵押信貸額之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按固定年息率0.1厘至3.9厘（二零零四年：0.1厘至2.1厘）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年息率為1厘至4厘。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貿易應付賬款	980	25,910
其他應付賬款	31	156
應計開支	6,740	11,216
	7,751	37,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0	25,909
31日至60日	16	—
超過60日	24	1
	980	25,9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6.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欠付華源生命之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如附註18所載解除協議完成後剔除確認。

27. 已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000	4,000
一年至兩年	4,200	4,000
兩年至五年	14,400	13,800
五年後	10,310	15,110
	32,910	36,910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款項	(4,000)	(4,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28,910	32,910

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列賬，並於該兩個年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計算年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公平值與按結算日類似借貸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賬面值相若。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20	269	117	24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20	—	117
	120	389	117	3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3)	(2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17	366	117	366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7)	(24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17

本集團之政策為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約為4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2.4厘（二零零四年：2.4厘）。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值（按於結算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

於目前及過往申報年度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概要如下。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82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33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46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1,5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10,0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456,000港元)。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鑑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30.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64,812,853	2,104,512,853	246,481	210,4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	300,000	—	3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附註31)	—	360,000,000	—	3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812,853	2,464,812,853	246,481	246,481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中國華源香港發行3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息4厘計息，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其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全數兌換為本公司360,000,000股普通股。債券之實際年息率為4.5厘。

3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

32. 購股權(續)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失效	
前任董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45	17,500,000	—	17,500,000	17,5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145	300,000	300,000	—	—	—
				17,800,000	300,000	17,500,000	17,500,000	—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0.145港元乃由董事局釐定。

就上述於二零零四年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80港元。

倘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將導致任何現有已獲授購股權人士，根據本計劃而發行及可發行予其之股份總數超過本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此等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根據本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在加入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時，超出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前任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100	9,966,000	9,966,000	—	—	—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0.160	—	—	—	17,300,000	17,3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0.160	—	—	—	7,188,000	7,188,000
				9,966,000	9,966,000	—	24,488,000	24,488,000

每股行使價0.160港元為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股份數目。倘超過上述30%之限額，則本公司不得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十二個月期間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參與者進一步獲授購股權而導致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涉及之股份多於進一步授出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必須寄予股東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通函，並須提供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
- 將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由股東按上文所述批准前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097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則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本公司就股份入賬面值之部分則會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則會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撇除。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以處理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授出日期釐定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按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年度，損益表已確認2,373,000港元購股權開支，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已計及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

32. 購股權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60港元
行使價	0.160港元
購股權預測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93%
預期股息率	0厘
無風險利率	4厘
於授出日期之估計購股權公平值	0.097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60港元

附註：

(i) 按預測股價回報偏差標準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過去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

(ii) 上述計算乃假設整個購股權年期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0	2,68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21	3,145
	3,471	5,831

商議之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51	8,2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016	19,058
五年後	47,910	46,595
	79,077	73,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需作出供款。

3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額：

類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7,639
投資物業	124,800	155,800
銀行存款	5,099	10,342
財務機構存款	8,412	6,208
貿易應收賬款	28,299	31,725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亦已將其就上述投資物業投保可能產生之所有利益及款項轉讓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就上文所述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中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轉讓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華源香港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1,058
向華源長富銷售貨品	945	—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年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此外，於結算日，前董事唐乃勤先生向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抵押。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提供臍帶血儲存庫及有關實驗室服務
華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創源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藥物及化學原料
大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證券投資持有及買賣
廣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創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ongsh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5,556	36,463	18,109	242,459	190,838
除稅前虧損	(35,203)	(36,834)	(34,013)	(86,040)	(55,859)
稅項	(1,100)	167	(1,277)	(175)	659
本年度淨虧損	(36,303)	(36,667)	(35,290)	(86,215)	(55,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9,796	319,875	427,860	484,225	297,041
總負債	(24,566)	(46,227)	(97,435)	(203,971)	(69,61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75,230	273,648	330,425	280,254	227,427